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2年5月16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激励对象由173名调整为152名，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386.1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调整为42.9万股，同意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7.7元/股，同意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33.5万股授予9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时希领、孔祥伟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共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1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共计6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3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议案》、《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批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拟第一批解锁的股份数量为570,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2%。

9、2014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李伟、辛本营、孔岩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4,000股。

10、2015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金如榆、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作为激励对象于2012年7月10日获授限制性股票总计350,000股，授予价格为7.7元/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刘恒继、李奎作为激励对象于2013年2月25日获授限制性股票总计55,000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十三位激励对象均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13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议案》、《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批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金如榆、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5%，总计52,500股。第一批解锁后，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金如榆、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分别为297,500股。

2014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被回收注销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 共计101,2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1,250股。

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同意其辞职申请。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金如榆、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按7.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对刘恒继、李奎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6.76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娄海文、王良彬、李彩红、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支付回购款人民币共计1,895,850元。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51,250股。

2、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而改变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情形,应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

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发现金红利，但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均未向原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派息；公司2013年末进行利润分配。除此以外，自前述股票授予日（2012年7月10日）以来，公司尚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

201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2015年3月29日总股本122,007,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以公司2015年3月29日总股本122,007,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若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根据公司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还需相应调整如下：

回购数量调整为 $251,250 \text{股} \times (1+0.8) = 452,250 \text{股}$ 。

姜海文、王良彬、李彩红、金如榆、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7.7 \text{元/股} \div (1+0.8) = 4.28 \text{元/股}$ ，刘恒继、李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6.76 \text{元/股} \div (1+0.8) = 3.76 \text{元/股}$ 。

姜海文等十三名原激励对象的持股变化明细，如下表：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股）	授予价格（元/股）	第一批解锁数量（股）	剩余持股数量（股）	未达解锁条件回购股数（股）	剩余持股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姜海文	14,000	7.7	2,100	11,900	3,500	8,400	7.7	64,680
2	王良彬	14,000	7.7	2,100	11,900	3,500	8,400	7.7	64,680
3	李彩红	28,000	7.7	4,200	23,800	7,000	16,800	7.7	129,360
4	刘恒继	50,000	6.8	0	50,000	12,500	37,500	6.76	253,500
5	金如榆	42,000	7.7	6,300	35,700	10,500	25,200	7.7	194,040
6	李奎	5,000	6.8	0	5,000	1,250	3,750	6.76	25,350
7	温祖明	14,000	7.7	2,100	11,900	3,500	8,400	7.7	64,680
8	蔡先强	28,000	7.7	4,200	23,800	7,000	16,800	7.7	129,360
9	张辛娜	42,000	7.7	6,300	35,700	10,500	25,200	7.7	194,040
10	宫恩杰	28,000	7.7	4,200	23,800	7,000	16,800	7.7	129,360
11	郭天宝	28,000	7.7	4,200	23,800	7,000	16,800	7.7	129,360

12	徐长春	42,000	7.7	6,300	35,700	10,500	25,200	7.7	194,040
13	潘小明	70,000	7.7	10,500	59,500	17,500	42,000	7.7	323,400
合计		405,000		52,500	352,500	101,250	251,250		1,895,850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本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98,183.00	32.21%	-251,250.00	39,046,933.00	32.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9,298,183.00	32.21%	-251,250.00	39,046,933.00	32.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892,815.00	11.39%		13,892,815.00	11.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405,368.00	20.83%	-251,250.00	25,154,118.00	2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709,732.00	67.79%		82,709,732.00	67.93%
1、人民币普通股	82,709,732.00	67.79%		82,709,732.00	67.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2,007,915.00	100.00%	-251,250.00	121,756,665.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姜海文、王良彬、李彩虹、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

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娄海文、王良彬、李彩虹、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十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1,2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娄海文、王良彬、李彩虹、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娄海文、王良彬、李彩虹、刘恒继、金如榆、李奎、温祖明、蔡先强、张辛娜、宫恩杰、郭天宝、徐长春、潘小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1,2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宜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